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3〕333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43 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2142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政府预算收支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1。此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农业农村、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政府预算收支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县乡村振兴局	1724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	县乡村振兴局	294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3	县乡村振兴局	124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214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项目负责及电话	徐梁13991563545	
主管部门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4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脱贫成果巩固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个数		9个镇（办）81个村
		质量指标	指标2：用于产业的比例		≥80%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度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6%